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被告 駱博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間、112年12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按月支付消費款項，並約定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債權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畫面、帳單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

01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2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  
04 保金額准許，並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

13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以下所示(民國，新臺幣)

14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25,185元，及其中157,683元自114年8月14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(點)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  
16 451,434元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  
17 算之利息。

18 2. 上開第1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